

办理结果：采纳或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普房管〔2026〕45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08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区建管委：

陈韵等委员提出的关于推进建设完整社区试点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陈韵、王威委员立足老旧小区功能配套不全、空间资源利用不充分的现实困境，相关建议致力于盘活社区存量空间、补齐便民服务短板，对于满足居民全龄多元民生需求、优化区域宜居生活环境、提升普陀民生保障温度具有重要价值。

在深化空间融合方面，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对于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周边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配建停车场（库）、道路提出错时停车方案，同时鼓励业主与住宅小区周边单位通过协商实现停车资源共享。2025年我局会同区司法局、宜

川路街道、石泉路街道以及曹杨新村街道共同制定了《普陀区住宅小区停车治理软法指引》，为区内各小区探索发掘周边停车资源、制定停车管理规约提供了示范文本与流程参照。目前本区部分住宅小区已在属地街镇协调下与周边停车场达成了停车合作。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指导街镇充分发掘周边停车资源、推动资源共享，多措并举方便居民出行。

为积极推动完整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我局将严格落实《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要求，持续强化对街镇的指导工作，要求街镇做好对住宅小区业委会及业主大会日常运作的指导与监督，在完整社区建设相关事项中，全面落实居民意见征询流程，充分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同时积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基础上广泛开展“物业便民服务周”活动，向居家养老、健康管理、家政服务 etc 个性化服务领域延伸。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6年3月31日